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5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汶峻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緝
字第415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
違禁物（111年度聲沒字第42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汶峻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415號、11
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扣案如附表
之物，經檢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為違禁物，
爰聲請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
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
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扣案之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
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
鑑定書（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、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）、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1年北市鑑毒字第053號鑑定書在卷可憑
（毒偵606卷第77頁、第84頁、毒偵1064卷第79頁），參以
吸食器、殘渣袋與所內含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且無析離之
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乙情，足證前開扣案物均為毒品危
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核屬違禁
物無訛，是聲請人聲請將上開扣案物單獨宣告沒收銷燬，要

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徐維辰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8 日

附表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
1	甲基安非他命	①2包（驗餘淨重2.8368公克） ②2包（驗餘淨重1.76公克）
2	殘渣袋	①1只 ②3只
3	吸食器	①1組 ②1組